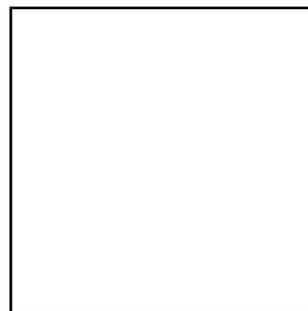


**西屯區國安一期社會住宅 5 鄰(共 30 戶)關懷戶(共居房一房型)
公開出租案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收件日期 (住宅處填寫)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用印及聯絡資料			
申請機關(構)名稱		印鑑	
申請機關(構)負責人姓名		印鑑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承租數量(鄰)		備註：最少承租單位為一鄰(每鄰共計六戶)	
二、承諾及申請注意事項			
承諾事項	<p>一、本案公開出租經機關受理始完成收件。</p> <p>二、所附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三、本案轉租對象應以住宅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承租人應不定期提報(倘有異動即應提報)轉租對象名單予本處備查；另承租人對於轉租對象之租金收費不得高於本處關懷戶公告租金。</p> <p>四、承租人應自行辦理轉租對象招募、點交、管理及協助報修等事宜，並支付承租期間空戶之租金。</p>		

申請人(蓋大小章)



申請文件檢核表

編號	證件名稱	已檢附
1	申請書1份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1份 如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及納稅證明	
3	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5份、電子檔1份 (PDF)	

註：

1. 所附文件若為影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申請人需於申請書及承諾事項欄位蓋與原租賃契約相符印章或印鑑章。